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39號

原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邦福

被告 國瑋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煥棟

訴訟代理人 陳慧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、2項：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」、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；又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同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所簽定之工程合約書第19條、第23條、第24條約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而查兩造所簽立之上開工程合約書第27條約定：「如有履約爭議，雙方應依法令及合約規定，本誠信原則，由雙方協議之。如因本合約發生訴訟事件時，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亦得經雙方同意後，依仲裁法移付仲裁。…」足證兩造間就上揭合約書之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業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兩造所合意之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三、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廖美紅